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3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仝小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同日披露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1,397,835,789.94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67,614.6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4.2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58,406,237.66 元；负债合计 351,534,159.9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10,989,854.38 元。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 0092 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35 号），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同时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如下审批决策权限：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的相关事项的决定权（但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具有对除了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具体说明：1、上述授权中关联交易除外；2、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3、授权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各自的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菱股份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索菱股份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5-016)。

尤尼泰振青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详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37 号)。

十五、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2033 号 5 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